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40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，對其工作項目宜考量施工條件、環境、特性等逐項編列，而非僅以「一式」提列，建請徹底檢討整體發包機制，以維工程品質及安全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會查照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2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，對其工作項目宜考量其施工條件、環境、特性等情況逐項編列，如僅以「一式計價」方式提列，卻要求廠商包山包海概括承受，對廠商甚不合理。
- 三、按廠商係依照設計單位工程圖樣與施工說明書施工，設計規劃時「詳細單價分析表」編多少廠商做多少，若工程項目於合約內未詳細載明且未編列預算時，施工廠商不可能做白工的。長期以來，以職安費用低編為例，讓廠商常遭勞檢單位開罰法辦，卻於出事後被當成惡人對待，懇請業主、設計、監造等單位勿漠視此問題，以免社會對營造業

污名化，影響人才進入經營營造業，造成人才短缺之窘境。

四、綜之，加強落實工地安全及施工管理問題，非單是施工單位之責，業主、設計規畫單位亦有義務共同維護，施工廠商除要有「居安思危」的概念，平常就不可忽視，為防範工安事件層出不窮，機關應在設計規劃時對工程特性必逐項編列預算，而非僅以「一式」方式提列，且應於契約內詳細載明，為期減少災害，建請徹底檢討整體發包機制（如最低標），以提高工程品質及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理事長 **江啟靖**

裝
訂
線